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益	<b>1,623,293</b>	1,231,065	+32%
毛利	<b>248,092</b>	167,444	+48%
年內溢利	<b>113,699</b>	73,127	+5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b>1.0 港仙</b>	0.6 港仙	0.4 港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b>2,463,872</b>	1,454,064	+69%
總權益	<b>629,357</b>	493,491	+28%
總負債	<b>1,834,515</b>	960,573	+91%

##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合併業績，並與二零一一年同期資料相比較：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23,293	1,231,065
銷售成本	5	<u>(1,375,201)</u>	<u>(1,063,621)</u>
<b>毛利</b>		<b>248,092</b>	167,444
減值回撥 — 淨值		—	40,489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4	(5,361)	24,534
行政開支	5	<u>(102,441)</u>	<u>(126,096)</u>
		<b>140,290</b>	106,371
利息豁免	6	11,902	—
財務費用	7	(3,889)	(12,3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6</u>	<u>(351)</u>
<b>除稅前溢利</b>		<b>148,319</b>	93,648
所得稅	8	<u>(34,620)</u>	<u>(20,521)</u>
<b>年度溢利</b>		<b><u>113,699</u></b>	<b><u>73,127</u></b>
<b>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111,238	71,380
— 非控制性權益		<u>2,461</u>	<u>1,747</u>
		<b><u>113,699</u></b>	<b><u>73,127</u></b>
<b>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b>	10		
— 基本(港仙)		<b>1.0 港仙</b>	0.6 港仙
— 攤薄(港仙)		<b><u>1.0 港仙</u></b>	<b><u>0.6 港仙</u></b>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u>113,699</u>	<u>73,127</u>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u>22,167</u>	<u>18,152</u>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22,167</u>	<u>18,152</u>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u><u>135,866</u></u>	<u><u>91,279</u></u>
<b>應佔綜合收益：</b>		
— 本公司擁有人	132,894	89,100
— 非控制性權益	<u>2,972</u>	<u>2,179</u>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u><u>135,866</u></u>	<u><u>91,279</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4,630	41,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267	645,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445	13,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1	6,423
		<u>1,609,783</u>	<u>707,231</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67,199	46,937
存貨		48,462	38,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79,067	226,33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8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4	1,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04	431,467
		<u>854,089</u>	<u>744,016</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2,817
		<u>854,089</u>	<u>746,833</u>
<b>總資產</b>		<u><u>2,463,872</u></u>	<u><u>1,454,064</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b>			
股本			
— 普通股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12	121,946	100,290
累計虧損		(592,238)	(703,476)
		<u>614,373</u>	<u>481,479</u>
<b>非控制性權益</b>		<u>14,984</u>	<u>12,012</u>
<b>總權益</b>		<u><u>629,357</u></u>	<u><u>493,491</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810
借貸		263,773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1,605	—
		<u>275,378</u>	<u>27,8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611,204	534,3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5,153	59,7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925	41,005
借貸		530,855	297,626
		<u>1,559,137</u>	<u>932,763</u>
<b>總負債</b>		<u>1,834,515</u>	<u>960,57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63,872</u>	<u>1,454,06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05,048)</u>	<u>(185,9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04,735</u>	<u>521,301</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b>							
<b>四月一日結餘</b>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	71,380	71,380	1,747	73,127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17,720	—	17,720	432	18,152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17,720	71,380	89,100	2,179	91,279
<b>與所有者交易</b>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6,126	—	26,126	—	26,12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763)	4,763	—	—	—
<b>與所有者交易總額</b>	—	—	21,363	4,763	26,126	—	26,126
<b>於二零一一年</b>							
<b>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	111,238	111,238	2,461	113,699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21,656	—	21,656	511	22,167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21,656	111,238	132,894	2,972	135,866
<b>於二零一二年</b>							
<b>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05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之財務資源。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有效的銀行安排及泰達於年度結束後提供之書面確認函，表示如有需要，同意將應付其款項於到期時延長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於本年內生效並已獲本集團採納之修訂和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本)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互抵消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sup>2</sup>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sup>3</sup>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sup>4</sup>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sup>5</sup>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sup>6</sup>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是否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17%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個人客戶(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 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444,128	—	444,128
— 其他客戶	424,960	21,801	470,110	262,294	1,179,1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4,960</u>	<u>21,801</u>	<u>914,238</u>	<u>262,294</u>	<u>1,623,293</u>
分部業績	<u>1,666</u>	<u>(2,066)</u>	<u>64,263</u>	<u>184,229</u>	<u>248,092</u>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5,361)
— 行政開支					(102,441)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 利息豁免					11,902
— 財務費用					(3,889)
除稅前溢利					<u>148,319</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058)	(151)	(20,414)	(692)	(22,315)
攤銷	<u>(239)</u>	<u>(9)</u>	<u>(515)</u>	<u>(157)</u>	<u>(9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08,864	—	208,864
— 其他客戶	415,698	19,882	366,105	220,516	1,022,2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15,698</u>	<u>19,882</u>	<u>574,969</u>	<u>220,516</u>	<u>1,231,065</u>
分部業績	<u>1,531</u>	<u>(1,141)</u>	<u>31,976</u>	<u>135,078</u>	<u>167,444</u>
— 減值回撥 — 淨值					40,489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24,534
— 行政開支					(126,09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51)
— 財務費用					(12,372)
除稅前溢利					<u>93,648</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162)	(300)	(13,482)	(616)	(15,560)
攤銷	<u>(285)</u>	<u>(14)</u>	<u>(395)</u>	<u>(151)</u>	<u>(845)</u>

#### 4.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244	982
管理泰達燃氣公司收入	1,042	1,280
利息收入	1,488	799
其他	—	1,144
	<u>2,774</u>	<u>4,205</u>
其他所得 — 淨值：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16	1,116
轉回多計提之事故賠償	—	6,984
泰達於事故賠償款之補償	—	4,098
處置子公司資產收益	1,583	8,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11,605)	—
其他	71	—
	<u>(8,135)</u>	<u>20,329</u>
	<u><b>(5,361)</b></u>	<u><b>24,534</b></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 30 間附屬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定，本集團將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

##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205,026	909,020
存貨變動	187	29
管道材料變動	24,273	14,064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68,799	71,375
僱員福利開支	82,293	85,159
折舊		
— 銷售成本	18,245	12,120
— 行政開支	4,070	3,440
經營租賃租金		
— 泰達	19,349	10,510
— 其他	1,027	5,893
轉回多計提之建造成本(附註)	(15,00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 淨值	3,291	4,515
存貨銷帳	—	110
攤銷	920	845
核數師酬金	4,317	2,910
其他專業費用	12,985	15,099
其他	47,867	54,628
	<u>1,477,642</u>	<u>1,189,717</u>

附註：

此項為多計提之已完工接駁服務項目建造成本之轉回。

## 6. 豁免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津聯資產管理〕利息(附註 13(b))	<u>11,902</u>	<u>—</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885	4,322
其他借貸成本	1,006	—
應付泰達利息	2,910	1,359
應付津聯資產管理公司利息	1,156	2,782
應付泰達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集團」)之擔保費	799	1,467
匯兌(盈利)/損失	(2,626)	4,640
	<u>24,130</u>	<u>14,570</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20,241)</u>	<u>(2,198)</u>
	<u><u>3,889</u></u>	<u><u>12,372</u></u>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7.12%(二零一一年：5.43%)。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介乎24%至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2%至25%)。

集團部分子公司為設立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經津國稅保(2001)32號檔批准，上述子公司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依據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上述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間逐步過渡到25%，2011年與2012年適用的稅率分別為24%和2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		
— 本年度利潤產生之當期稅項	40,949	26,944
—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7,311)	—
<b>當期所得稅合計</b>	<b>33,638</b>	<b>26,944</b>
遞延所得稅：		
— 稅項虧損	982	(6,423)
<b>遞延所得稅合計</b>	<b>982</b>	<b>(6,423)</b>
所得稅開支	<b>34,620</b>	<b>20,521</b>

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子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48,319</b>	<b>93,648</b>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90	25,567
不可扣稅之支出	5,337	9,410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314	5,743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益	(1,001)	(12,499)
使用可用稅項虧損	(2,809)	(7,700)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7,311)	—
	<b>34,620</b>	<b>20,521</b>

## 9.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111,238</u>	<u>71,380</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41,151</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59,478,667</u>	<u>11,659,519,818</u>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8,439	115,116
減：減值撥備		<u>(40,624)</u>	<u>(32,197)</u>
應收票據	(c)	107,815	82,919
		<u>17,959</u>	<u>28,574</u>
		<u>125,774</u>	<u>111,493</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692	152,181
減：減值撥備	(f)	<u>(83,683)</u>	<u>(85,813)</u>
		<u>77,009</u>	<u>66,368</u>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73	54,424
減：減值撥備	(g)	<u>(7,089)</u>	<u>(5,950)</u>
		<u>76,284</u>	<u>48,474</u>
		<u>279,067</u>	<u>226,335</u>

- (a)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貨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 日		71,747	58,705
91 — 180 日		11,255	7,858
181 — 360 日		14,325	10,108
360 日以上		51,112	38,445
		<u>148,439</u>	<u>115,116</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e)	<u>(40,624)</u>	<u>(32,197)</u>
		<u>107,815</u>	<u>82,919</u>

約 126 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 (d) 已過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 — 180 日	990	418
181 — 360 日	78	200
360 日以上	10,607	6,248
	<u>11,675</u>	<u>6,866</u>

(e)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197)	(26,568)
匯兌差額	(1,384)	(1,063)
本年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8,713)	(6,356)
本年回撥	1,670	1,790
	<u>(40,624)</u>	<u>(32,1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624)</u>	<u>(32,197)</u>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f)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5,813)	(82,561)
匯兌差額	(2,514)	(3,303)
本年計提墊款予供應商減值	(1,423)	(1,075)
本年回撥	6,067	1,126
	<u>(83,683)</u>	<u>(85,8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683)</u>	<u>(85,813)</u>

約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6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

(g)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950)	(6,006)
匯兌差額	(247)	56
本年計提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49)	—
本年回撥	1,557	—
	<u>(7,089)</u>	<u>(5,9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089)</u>	<u>(5,950)</u>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氣體採購之押金。餘額中包括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8百萬港元)。

## 12.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800	(130,154)	2,561	—	160,000	61,207
匯兌差額	—	17,720	—	—	—	17,72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形式支付	—	—	—	26,126	—	26,12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4,763)	—	(4,7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0	(112,434)	2,561	21,363	160,000	100,290
匯兌差額	—	21,656	—	—	—	21,6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00</u>	<u>(90,778)</u>	<u>2,561</u>	<u>21,363</u>	<u>160,000</u>	<u>121,94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定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其他儲備為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化負債與票面金額之差異。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a)	193,149	208,350
應付津聯資產管理	(b)	—	28,497
顧客預付		91,211	104,089
其他應付帳款	(c)	312,078	159,128
預提費用		14,766	34,297
		<u>611,204</u>	<u>534,36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06,690	530,968
港元	4,514	3,393
	<u>611,204</u>	<u>534,361</u>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 日	67,469	101,951
91 — 180 日	32,133	11,956
181 — 360 日	26,287	23,945
360 日以上	67,260	70,498
	<u>193,149</u>	<u>208,350</u>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餘額中主要包含應付津聯資產管理人民幣 24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津聯資產管理簽訂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倘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 5 百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剩餘人民幣 19 百萬，津聯資產管理將豁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津聯資產管理簽訂另外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剩餘人民幣 19 百萬之還款日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按照兩份補充協議要求償付全部本金人民幣 24 百萬之欠款。津聯資產管理已豁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最終還款日之利息約港幣 11.9 百萬，並已計入本集團當期合併利潤表中(附註 6)。

(c)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根據合作協議計算之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1,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2%。本集團實現毛利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56%。

在2012財年裡，本集團取得了傑出的成就，包括：

- 成功以人民幣279百萬元向泰達收購了天津濱海第二氣源管線(「第二管道網絡」)資產，本次收購對增強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的競爭力起到重大意義。
- 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了7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百萬港元的銀團項目貸款協議。該項目貸款是香港金融機構積極參與中國大陸基礎設施建設的良好示範。借助充足資金本集團能夠加強在重點業務區域的管網佈局。
- 進一步加強了與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合作，在氣源協調、採購審批、氣體配送等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
- 在天津濱海新區投入的市場開發力度加大，通過對市場競爭環境進行分析，本集團確定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競爭策略，擴大了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約為1,152公里，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0公里增加222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62,29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220,516,000港元，增加41,778,000港元或增加19%。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37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9,287 \times 10^6$ 百萬焦耳，去年同期分別為 $1,145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5,85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914,23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574,969,000港元增加339,269,000港元或增加59%。大型工業用戶之增加使得氣體銷量顯著提升。

##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 泰達投資協議完成

根據由津聯BVI代替泰達持有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代持安排相關之泰達投資協議及其修訂，津聯BV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3,003,987,207股普通股、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及Top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間接持有本集團若干前子公司之權益）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轉讓完成後，泰達投資協議被視為已完成，泰達正式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為15.3%，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13.6%略有增長。管道燃氣毛利率為7.0%，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5.6%增長25%。毛利率較高之工業用戶銷量攀升使得管道燃氣毛利率顯著增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126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中包含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百萬港元。剔除該等影響，本年度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100百萬港元增長2百萬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94,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62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51,558,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5,404,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6,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及銀行存款：432,6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854,089,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5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9%，以綜合借貸總額794,628,000港元佔總權益(包括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614,373,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94,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626,000港元)。265,388,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中國招商銀行10,000,000港元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4%，無抵押。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有擔保，承擔適用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530,855,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日前有效之銀行安排及泰達於本年度結束後提供之書面確認函同意如有需要可將應付款項於到期時延長12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份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11,6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蕩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2011年11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銀行簽訂一項7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周年日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燃氣採購而抵押之受限銀行存款為6,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泰達與天津華樂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華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天津華樂須根據及遵照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泰達收購第二管道網絡之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79,003,500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結算日後事項

鑒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董事認為此項出售計劃對本集團無重大負面影響。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展望

2012財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2%，位於各類能源之首。但是，天然氣佔中國大陸一次能源比重目前仍僅為4.4%。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推進能源結構調整，擴大天然氣在一次能源的占比。因此，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

本集團目前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六個省份和兩個直轄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強化管理，不斷提高投資回報水準和利潤水準，為成為在中國大陸有一定影響力的燃氣供應商做出不懈努力。

2012財年，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若干重要功能區域的發展取得新的進展。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在天津濱海新區的管網、氣源及積累的聲譽，以及大股東的影響力，不斷擴大在該市場的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天津濱海新區最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本集團將立足產業優勢，憑藉自身長期的行業經驗、安全可靠的服務品質和專業知識以及大股東卓越的品牌價值、良好的政府關係和廣泛的社會資源，在實現企業發展的同時，為環保事業貢獻一份力量。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47名(二零一一年：1,071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7百萬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子公司與津聯BVI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予津聯BVI本集團若干前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0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3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5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E1.2條外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因突發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本財年週年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創業板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和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3. 檢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知會並經董事會主席確認，並按照批准的時間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年報之發行

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股東。

##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之草稿所載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